

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(审查)意见:

福州源申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报送的《塑料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22条等规定,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:

一、同意《塑料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环评内容,项目位于闽侯县青口镇祥宏路268号4#厂房(租赁福州全庆雨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车间),租赁面积约1080m²,项目计划年生产塑料配件73吨/年,包括底壳底座2万个/年,遮阳板骨架7万个/年、内饰板30万个/年、内饰装饰条10万个/年,项目本期投资200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4.2万元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施工和日常运营管理过程中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,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,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(标准更新应按新标准执行):

1、项目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,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,不外排。回用水应设置流量控制装置,并做好台账管理。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执行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4三级排放浓度限值(氨氮排放参照GB/T31962-2015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表1中B等级水质控制限值)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污水处理厂处理,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≤714t/a。

2、项目应优化总平布局,合理密闭有机废气产生车间,提高有机废气收集效率,有机废气应经收集处理有组织排放,非甲烷总烃、氨、苯乙烯执行GB31572-2015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4浓度限值,臭气浓度执行GB14554-93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中表2浓度限值。

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GB31572-2015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》表9浓度限值及GB37822-2019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附录A表A.1排放限值;氨、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。

3、项目建成后允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:VOCs排放量≤0.073t/a。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应依法获得后,项目方可投入生产。

4、项目应合理布局,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振措施,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表1中3类排放限值。

5、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;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,严禁随意堆弃;危险废物贮存和转运应加强日常监督管理。危险废物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GB18597-2023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6、健全和完善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,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。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和风险防范措施,确保环境安全,维护社会安定稳定。

7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《报告表》,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,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,《报告表》应

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三、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试生产前应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，建成后应当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。我局委托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。

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2月7日